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9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表件清單 (0119204A00_ATTCH1.pdf、0119204A00_ATTCH2.pdf、0119204A00_ATTCH3.pdf、011920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傑出系友之推薦申請文件1份，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校友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9月5日陽明交大生醫物治字第1110037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